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盈利警告 - 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發出的盈利警告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損益表內將包括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七星益璽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電視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媒體管理服務協議(「協議」)的攤銷費用及視作財務費用，兩項費用總額分別為約2億零4百萬港元及約1千9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獨立估值師就協議的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評估而釐定的利率3.29%計算。

即將納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損益表的攤銷費用及視作財務費用分別為約4億4千9百萬港元及約3千8百萬港元，其中約2億零4百萬港元及約1千9百萬港元將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

此公佈所載資料只屬董事會參考現有之資料而非根據核數資料或經核數師複審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詳細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登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